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12月23日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臨時會議通過

98年1月22日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2日97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100年5月27日99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以下稱人社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六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人社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人社中心之審議委員會委員推選本校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五至八人為委員，已同時擔任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若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任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四、其他有關研究人員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六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由本會依該人社中心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報請非屬學院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